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76,371,790股股份已發行並悉數繳足。

合共9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9.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認購協議，包括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狀態)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8.3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8.2百萬港元擬用於增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迎接任何未來發展機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及認購股份的發行將無需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警告

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人A將成為主要股東，持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82%，及因此成為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A及認購人B分別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認購61,500,000股認購股份及30,5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76,371,790股股份已發行並悉數繳足。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購權的其他證券。

合共9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9.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2%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且與於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其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02港元折讓約11.8%；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1港元折讓約18.9%；及
-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0港元折讓約18.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股份的近期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iii)本集團的最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誠如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認購事項的理由。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認購人均可接受的條件的規限下)及有關批准及上市隨後在完成日期前或當日未遭撤回；

- (b) 股份於完成日期仍在聯交所上市；
- (c) 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已自第三方獲得執行及履行認購協議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所必須的所有批准及同意；及
- (d)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認購人可豁免任何條件，惟(a)、(b)及(c)除外，彼等不得由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倘適合)豁免，則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將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及在此情況下，訂約方將獲解除有關義務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有關日期前發生的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情況則除外。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前：

- (i) 認購人或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發生或引發將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真實或不準確的任何事件或任何事宜；或
- (ii) 認購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

則非違約方可在無需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警告

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條件悉數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的發行將無需股東批准及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目為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潘瑞河(「潘先生」)(附註1)	167,232,000	35.10	167,232,000	29.42
鄔海燕	52,694,000	11.06	52,694,000	9.27
認購人A	—	—	61,500,000	10.82
認購人B	—	—	30,500,000	5.37
其他公眾股東	256,445,790	53.84	256,445,790	45.12
總計	476,371,790	100.00	568,371,790	100.00

附註：

1. 潘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33,832,000股股份。此外，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由潘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87.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許多國家實施了封鎖政策，導致全球供應鏈中斷。本集團遭遇原材料價格上漲。同時，烏克蘭與俄羅斯間的戰爭導致能源及運輸成本高漲。鑒於全球經濟環境的複雜性，該等通脹壓力是否會維持較長時間仍具不確定性。在該等情況下，儘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但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導致的不確定性及鑒於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認購事項增強其一般營運資金儲備在財務上屬審慎做法。此外，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以實現較佳的業務表現及最大化股東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募集額外資金，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降低在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的經濟環境中的業務風險，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及資金基礎，以利於其未來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8.3百萬港元，及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8.2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將為約0.08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日常營運需求及迎接任何未來發展機會。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在新加坡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以及提供開模服務；及(ii)在中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

認購人A於中國的一間諮詢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其於證券、基金、外幣及其他投資工具的投資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

認購人B於中國的一間公司擔任高級職位，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彼擁有資本市場投資方面的經驗。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3)
「完成日期」	指	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認購協議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謝建隆先生
「認購人B」	指	翁宇淋女士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合共92,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及鄔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智鋒先生、黃嘉文女士、柯兆發先生及Tan Yew Bock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